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4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犯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 300MW 风电场的议案》

公司 300MW 风电场项目计划总投资 123,320.80 万元,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同意授权股东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 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的增资事宜,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 300MW 风电场建设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快推进风电场开发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哈密合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为此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授权董事长单项对外投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项目审批权限,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投资仍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4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300MW 风电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风能”)全资子公司哈密合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风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218,320.80 万元建设位于新疆哈密 300MW 风电场项目,该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 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的事宜,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2.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密合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维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 4 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发电机组成套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咨询、培训。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万元)
1	总资产	24959.53
2	负债总额	83.22
3	净资产	24867.31
4	资产负债率	0.33%
5	营业收入	0
6	净利润	-8.60

注:此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哈密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 300MW 风电场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哈密风电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哈密风电提供担保的风险敞口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的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4.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44.19%。

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0,238 万元(含本期),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1.64%。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担保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4-4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中金新联吸收合并子公司墨竹工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孙公司中金新联吸收合并子公司墨竹工卡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两参股公司贵安新联和贵州安民爆合并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两参股公司贵安新联和贵州安民爆合并的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42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中金新联吸收合并子公司墨竹工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达到西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民爆科研、生产、爆破一体化的战略思路,并尽快在西藏形成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中金联爆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新联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墨竹工卡公司(以下简称“墨竹工卡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中金新联吸收合并子公司墨竹工卡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 墨竹工卡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法定代表人:郑维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零八万圆整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爆破工程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00 万元,净资产 4000 万元,负债 749 万元。

2. 西藏中金联爆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法定代表人:薛永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爆破技术咨询与爆破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35.5 万元,净资产 1089.7 万元,负债 354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31.5 万元,利润总额为-54 万元。

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中金新联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墨竹工卡公司。合并后墨竹工卡公司注销,有关业务及其产生的安全责任均由合并后的中金新联公司承继,墨竹工卡公司的债权债务将全部由中金新联公司承继,相关权利和义务将由中金新联公司继续履行。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吸收合并能同时达到西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尽快在西藏形成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能力,使中金新联公司成为公司在西藏的一个生产点,符合公司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生产战略。

2. 本次中金新联公司吸收合并墨竹工卡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企业双方合并后都对公司产生影响,故本次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7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733 号)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31,752,3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649,533.9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0,587,781.64 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字[2015]第 C23-00099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广州越秀支行”)下属网点广州高教大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巴彦乌素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巴彦乌素大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建行广州越秀支行、建行巴彦乌素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巴彦乌素大街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建行广州越秀支行下属网点广州高教大厦支行的专用账户账号为 4400140080905306275,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该专用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建行巴彦乌素大街支行的专用账户账号为 1500172645052505836,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该专用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向丙方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3. 甲方同意,丙方有权了解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信息,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对募集资金的存取发生的大额交易情况。

4. 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行使职权时,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5. 甲方、乙方、丙方均授权丙方从甲方账户内划扣相关费用。

6. 甲方、乙方、丙方均授权丙方从甲方账户内划扣相关费用。

7. 甲方、乙方、丙方均授权丙方从甲方账户内划扣相关费用。

8. 甲方、乙方、丙方均授权丙方从甲方账户内划扣相关费用。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65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的通知,长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 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人为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金莱特”产业链战略逐步实施,未来公司价值将进一步提升。

2. 增持及买卖计划:增持人为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金莱特”产业链战略逐步实施,未来公司价值将进一步提升。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及数量:2015 年 7 月 6 日,长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365,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成交价格区间为 15.00 元/股-15.96 元/股。

5. 增持计划:陈志华及冯建新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局 招局 B 公告编号:[CMPPD]2015-049